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经信人教〔2022〕59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我们对《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人事〔2006〕100号）《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

厅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释放和激发经济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济专业队伍，健全和完善经济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
保险、

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凡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我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具有较高的经济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能够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对所从事行业的经济领域有较深研究；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结合岗位需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七条 高级经济师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专利工程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考试



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员、银行业专业人员等中级职业资格，或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师、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第八条 正高级经济师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

正局 能够担任处理经济工作 经济工作综合与经济管理业务

[REDACTED]

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二) 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 年以上，连续 2 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

献并任企业取得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和经济效益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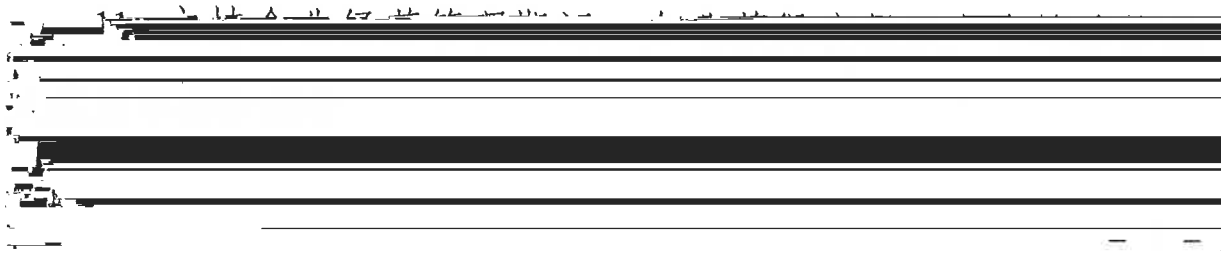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被相应层级单位采用。

7. 从事经济工作，申报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下列之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银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2 项。

8. 从事经济工作，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2 项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重要职能部门（综合管理、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投资改造、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等）工作 3 年以上，期间牵头制定（修订）本单位（部门）相关经济管理制度 10 项以上，为大幅度提高效率（效益）作出重要贡献。

10.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 1 项。或申报人作为骨干参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或市（厅）级奖项 2 项。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市（厅）级一等奖1项或市（厅）级二等奖2项。

13.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突出，在基层一线工作15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或在县处级以下事业单位（不含基层一线）工作15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类著作1部。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CN或ISSN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的经济相关论文2篇。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能够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5年以上，期间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排名前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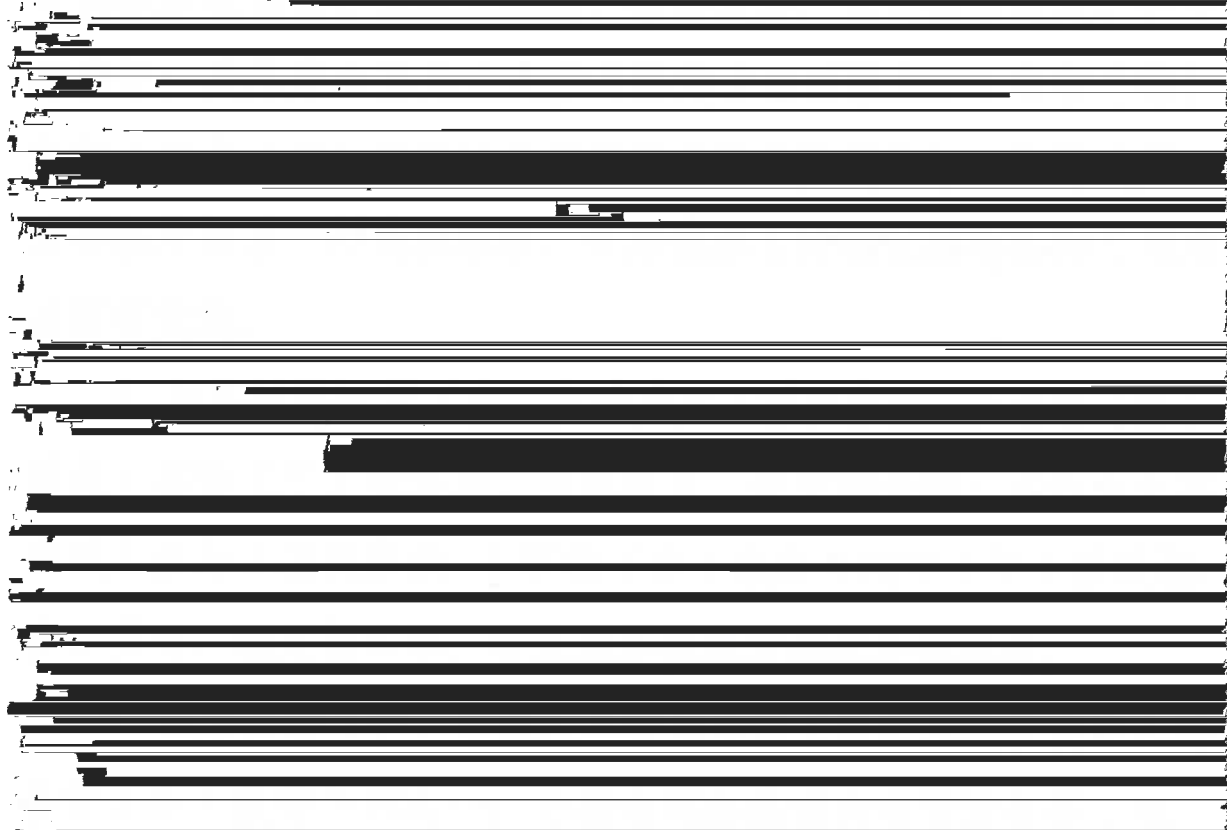
3. 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8年以上，并连续5年为企业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4. 主持1项国家级、2项省（部）级或3项市（厅）级重点

项目；或主持4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或作为骨干参与2项国家级、3项省（部）级或4项市（厅）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5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制定1项国家级、2项省（部）级或3项市（厅）级

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



标准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2项国家级、3项省（部）级或4项市（厅）级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2项省（部）

9.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或作为骨干参与本单位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省（部）

级奖项 2 项或市（厅）级奖项 4 项。

10. 主持企业经营管理期间，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从事研究与应用成果应用

相一致、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

3. 公开出版独著或合著具有较高水平的经济管理类教材（含供本行业进行培训的教材）或译著 1 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部分，均须在 15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经济管理类论文 1 篇。

（四）破格申报条件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

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第十条能力、业绩和学术成果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1. 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作为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奖励。

2. 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导航项目 1 项，为产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指引，取得显著成效；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国内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份，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主导产品海外目标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初审合格者由各级人事部门复审并逐级上报，以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二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须为现任职务期间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第十三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任满一个基本任期在报

且任期顺延；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

正业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发证部门取消其职称，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

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下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涉及年限按周年计算。

（二）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三）所称“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 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包含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

(上) 高级经济师 “非诚勿扰” 出版社 “非诚勿扰”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和皖经人事〔2006〕100号文件公布的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同时废止。